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40號

聲 請 人 華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偉誠

相 對 人 安威機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致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40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45號(下稱第一審)判決兩造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嗣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相對人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建上字第26號(下稱第二審)判決聲請人之上訴全部准許，駁回相對人之附帶上訴，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及附帶上訴部分，均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而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5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全案而告確定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

01 四、第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
02 (下同)2,954,7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經核應繳納第一審裁
03 判費30,304元，並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參第一審卷一，頁
04 16，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另聲請人就其於第一審敗訴
05 部分之全部(即駁回2,324,7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之請求)提
06 起上訴，經本院民國110年3月29日所為之107年度建字第145
07 號裁定核定上訴標的價額後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36,100元，
08 並據聲請人繳納在案(參第二審卷一，頁21，本院自行收納
09 款項收據)。是以，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0 知，上開由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二審裁定費合計66,404元
11 均應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12 額確定為66,404元，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